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有關委任核數師的 進一步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繼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安永退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